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9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宗榮

被　　告　黃子霖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7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告李宗榮請求被告黃子霖損害賠償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子霖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雷雯華

法　官　李欣潔

法　官　葉伊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韋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